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通知了全体董事，因增加临时提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发送了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高帆先生提名彭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周战先生、许可先生、张宇先生、胡明女士、肖兴刚先生、冯岚女士等 6 名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共 7 名候选人，其中胡明女士、肖兴刚先生、冯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兴刚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胡明女士、冯岚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起，董事长应由任职满两届的董事担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导致没有董事具备被选举为董事长的资格的，董事会应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本条规定做出相应修改，以确保公司董事长的合法选举。</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海南三亚经济文化公司总经理、北海佳利实业公司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披露日，彭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2,34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战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易明医药创始人，历任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披露日，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61,702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可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大企业客户部。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截至本披露日，许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4,44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宇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医学部EMBA。2005年起任职于易明医药，先后担任省区经理、大区经理、商务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截至本披露日，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胡明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管理专业。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互联网娱乐事业群首席执行官等；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天津中润慧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达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漫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以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朴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纽交所，NEW 朴新教育）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胡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明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肖兴刚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四川君和会计事务所（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新希望集团财务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四川立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

2016年12月，担任成都焊研威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昱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担任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三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风控总监。

肖兴刚先生在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6）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8）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肖兴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兴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冯岚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原白求恩医科大学），信息（医药）医学学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副主编；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部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秘书长；2019年至今，兼任中国罕见病联盟副秘书长；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健康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披露日，冯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